

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

編號：

個案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
需求評估 (可複選)	☐ 急難救助 ☐ 醫療補助 ☐ 長期生活扶助 (如已長期接受本局經濟支持者，除有急難之狀況，無須再通報。)		
家庭狀況概述	(1)家庭成員概況(含成員就業、收入、特殊健康狀況): (2)家庭經濟陷困原因:		
目前領取之補助 項目及金額 (請了解後 確實填寫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☐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 其他_____		
總計金額_____			
通報單位資料			
單位名稱		承辦人員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Email Add			
單位地址			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單位主管	

-----回-----覆-----單-----

受通報單位	嘉義縣社會局		
處理情形：			
☐ 開案處理。處理情形：_____			
☐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，方案名稱：_____，受理轉介單位：_____			
☐ 無需提供服務，原因：_____			
主責社工員		聯絡電話	
承辦人員		聯絡電話	
傳真電話		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1. 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(通報機制)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2. 建請通報案件同時告知當事人(如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告知監護人)，避免民眾誤會本局為詐欺者或有被侵犯隱私之虞。
3. 前揭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於3日內填具「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」以傳真方式通報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傳真電話:3627391, 聯絡電話: 3620900 轉 2615 沈社工); 惟有開村(里)幹事通報乙節，建請村(里)幹事仍應先評估其適格之社會福利後逕協助民眾申請相關福利。

嘉義縣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辦理情形

通報來源	109 年		108 年		107 年 通報數
	通報數	符合救助資格者 社會局處理情形	通報數	符合救助資格者 社會局處理情形	
教育人員	0	無	4	急難救助 2 案	6
保育人員	0	無	1	急難救助 1 案	0
社會工作人員 (含醫院社工)	25	長期生活扶助 2 案 急難救助 8 案 物資 3 案	11	列冊低收入戶 1 案 急難救助 8 案 身障生活補助 1 案 物資 1 案	10
醫事人員	0	無	0	無	0
村(里)幹事	1	物資 1 案	1	急難救助 1 案	1
警察人員	1	無	1	急難救助 1 案	0
其他 (法院、地檢署、行政執行署等)	13	長期生活扶助 1 案 急難救助 5 案	6	申請貧邊助學 1 案 急難救助 1 案 申請中低收入戶 1 案	5
總計	40	開案服務 20 案	24	開案服務 19 案	22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：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